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2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訴訟代理人　李婉婕
　　邱奕智
被　　告　錦樺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聖才
被　　告　楊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陸拾玖萬伍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被告錦樺有限公司（下稱錦樺公司）、李聖才、楊文惠（下與李聖才、錦樺公司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錦樺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24日、110年8月3日、同年10月27日邀同李聖才、楊文惠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授信契約書共3份，約定授信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0萬元，錦樺公司陸續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金額，借款期間、借款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違約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錦樺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2年5月25日

（附表編號9、11、12所示借款）、同年月26日（附表編號1至4所示借款）、同年6月5日（附表編號5、6所示借款）、同年月8日（附表編號16、21所示借款）、同年月14日（附表編號13至15、18、19、20所示借款）、同年月21日（附表編號7、10所示借款）、同年月25日（附表編號8所示借款）、同年7月10日（附表編號17、22所示借款）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計1,169萬5,928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4紙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放款交易明細帳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明細表、放款利息收據（見本院卷第16至101、111至125、146至197、198至203頁）等為憑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併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1萬4,9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
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